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1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具体要求，结合牡丹江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在综合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此报告。统计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市政务公开办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制作印发了《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牡政办发〔2020〕17 号），切实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以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全市晋位争先重振雄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为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截至目前，本年度全市共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57 件，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实现规范性文件全部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各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机构职能目录。按照《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牡政办发〔2020〕14 号）要求，各基层政府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做到了解读率 100%。全年发布涉企政策文件 63 部、涉企活动信息 40 条。完善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1710 项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运行，实现政务服务统一入口。目前，平台累计受理事项 41.6 万件，办结 41.5 万件，办结率 99.8%。推进重大会议信息公开。全年 1 次市政府全体会议、9 次常务会议讨论决策事项全部向社会公开，政府公报纸质与电子版同步发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依托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人民网地方留言版、我向省市长说句话等平台，全年共解决、回

应群众关注事项 300 余项。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全年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 15 场，主动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2700 余条。推进人才选聘信息公开。加强与牡丹江人才网合作，全年发布公务员考录和选调信息 11 条。实时发布全市“六保”相关政策信息，全面阐释“六稳”举措及其效果，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贯彻落实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2020 年全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我市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和不见面审批，加强“办好一件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推进“办事不求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推动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严格按照国办、省办的相关要求，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并按时发布，确保报告数据准确真实、内容全面客观。

**（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截至目前，全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0 件。从接到依申请信息到办结的全过程有专人负责、专人跟踪、全流程登记，并将依申请公开的办结反馈情况纳入到全年的考核体系中，做到了依法受理、按期办结。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全力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全市机关编制调整到位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组织机构，编制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通过加强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逐步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强化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建设，不断完善和充实《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截至目前，《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

报》已印发并在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刊发至总第八期。

**（四）完善平台载体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新要求，建设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积极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构建一体化信息公开平台。截至目前，我市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版块建设正在与人民网协调推进之中。针对本级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版块与全市 179 家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错敏信息整改，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五）规范监督考核保障。**为强化监督考核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目标考核纳入全市机关目标考核体系，制作印发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牡政办综〔2020〕9 号）。10 月 19 日，会同市网信办组织召开了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会议，加强全市政务新媒体建设，促进有序良性发展。通过

日常指导和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机制，督导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和年度报告。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8	58	4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34	-640	38757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057	+146	5496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604	-451	653308
行政强制	1100	+67	23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481	218827.31（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2	13	0	0	4	1	1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95	11	0	0	4	1	111	
	（二）部分公开（区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2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1. 信访举报投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09	13	0	0	4	1	1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5	4	2	1	12	0	0	1	0	1	0	0	0	1	1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领域公开标准不统一，公开要素不齐全。二是政策解读回应需进一步深化。规范性文件通俗化解读不够，对热点问题回应不足。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重滞后。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国务院、省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认真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0〕17 号），积极推广转化前期试点经验成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

**（二）持续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进一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公务员招考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

“第一解读人”职责，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三）加速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快与人民网的对接，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提高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页面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充分发挥全市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的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